

广东省清远市商务局

清远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

按照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（下称“《听证规定》”）第四条、第五条要求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复议法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和《规章制定程序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参照《广东省商务厅重大行政决策听证目录》制定行政决策听证目录：

- 一、涉及公共利益、重大复杂的行政许可；
- 二、对重大或情节复杂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三、重大、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；
- 四、制定重要商务、口岸规范性文件；
- 五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其他事项。

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